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審查費
基本 項目	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	六萬元
	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十一萬元
	報核權利變換計畫	十一萬元
	一併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	二十二萬元
	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二萬元
	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	二萬元
	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、二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	四萬元
加計 項目	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四萬平方公尺以上，未滿八萬平方公尺	四萬元
	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八萬平方公尺以上	八萬元
	同一案件經審議會或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達四次。但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，達五次。	二萬元 (超過每次加計)